

#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乙方：盛世华影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环宇国际大厦 601

2024年 6月 4日



甲方：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逸凡

联系方式：5785 2323

乙方：盛世华影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环岛国际大厦601

法定代表人：张峰

委托代理人姓名：张逸

联系方式：13811131232

甲方委托乙方就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1. 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的服务，围绕全市中小学校园安全文艺展演以及中小学知识竞赛两项活动，按照校园安全主题，开展作品征集、展演展示以及竞赛活动等。

### 1.1 校园安全文艺展演活动

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策划并拍摄制作展演宣传片，组织新媒体宣传推广；聘请专家评选征集上来的学生作品，将学生作品进行归类；在展演剧目演出期间的剧场布置宣传物料，充分展现安全教育；组织展演活动的录制工作；线上开展校园安全文艺展演作品展播和相关剧目直播；制作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项。

### 1.2 全市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统筹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全市中小学生参与，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宣传视频等宣传物料，进一步扩大赛事影响力；策划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方案，制定竞赛规则（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初赛环节按照要求设计线上比赛小程序或 APP 系统，聘请安全领域专家编制初赛大纲，征集、编写、审定竞赛题库，程序运行期间，有专人维护，保障运行顺畅；复赛环节配合甲方做好复赛准备工作；决赛环节依照复赛结果在小学、初中、高中每组选拔参赛代表队进入决赛；组织决赛，审定决赛题库、邀请点评专家、接待参赛队伍、布置决赛场地、组织观众、调度现场活动、录制等工作；制作并发放获奖证书及相关奖项。

## 2. 合同服务期限与总价

2.1 甲方委托乙方就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完成期限为：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

2.2 本合同总价为 112.99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

### 3.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指定的活动地点或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场地

###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4.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此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就本服务项目另行选定其他服务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活动项目的服务与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相关规定，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5.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专家服务承诺、进度报告等。

5.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等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5.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运维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身体伤害和财物损失或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身体伤害和财物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5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 6. 服务内容的验收

6.1 甲方将采用多种方式对乙方实施该项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的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6.2 对于在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甲方将暂停乙方服务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达到甲方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 7. 费用支付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

7.1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 - 平安校园建设推进项目所需经费，依据工作事项安排，按照经费总额度的 70%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时，该项目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经后期处

理制作的各演出现场音视频文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7.2 乙方于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6496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各演出现场经后期处理制作的音频文件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无息予以退还。

## 8.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8.1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8.2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时，应遵守工信部有关规定，事先履行小程序或APP等的备案手续，确保在使用网络和电子平台过程中的程序或软件的个人信息安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导致信息泄露并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过程中所录制和形成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为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经甲方授权可以使用上述作品。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满或甲方授权期满后继续使用甲方的音视频作品，不得以其他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8.4 乙方应保证对于其在录制作品过程中所使用的音

乐、音效等享有完整版权或已经获得有效的使用权许可。否则，甲方因以上录制作品的版权权属及版权使用问题受到来自于任何第三方权利人的侵权控告和侵权索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侵权和赔偿责任。如法律规定必须先由甲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甲方因此受到损失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9. 违约责任

对于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由乙方造成的问题，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 and 商洽，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正当的需要整改的工作任务和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10.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10.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0.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超过 30 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10.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附件

14.1 招标文件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平安校园建设推进目采购合同签订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逸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汤南路支行

账号：3311 6156 4502

2024年 6月 4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账号：02000 4910 92000 91710

2024年 6月 4日